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小字第468號

03 原 告 力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延章

06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07 被 告 林家禾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受僱於原告，嗣原告於民國112年間通知  
15 被告自同年9月1日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  
16 約，原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發給被告資遣費，然  
17 因原告會計人員作業疏失，誤以被告每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18 （下同）26,400元為計算基礎，於112年9月11日核發資遣費  
19 158,400元予被告，而被告每月平均工資應為23,000元，經  
20 核算被告得領資遣費應為138,000元。為此，爰依不當得利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溢領之資遣費20,400元  
22 （158,400－138,00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  
23 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2年2月即要求被告簽署降薪同意書，資  
26 遣費不應以扣除無薪假後之薪資計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經查，被告前受僱於原告；原告於112年9月11日給付資遣費  
29 158,400元予被告；被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112年3  
30 月至同年8月）之平均工資為23,000元等情，有資遣費收  
31 據、領款簽收單、領薪清冊在卷可稽（支付命令卷第9至13

0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05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06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07 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  
08 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9 紿；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  
10 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  
12 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  
13 紿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  
14 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  
15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  
16 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  
17 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  
18 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

20 五、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112年3月  
21 至同年8月）之平均工資為23,000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僅以前詞置辯，惟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  
23 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動部報請行政  
24 院核定後公告之基本工資，112年為每月26,400元，此為法  
25 院已知之事實，縱兩造曾約定被告112年3月至同年8月每月  
26 應領薪資為23,000元，然所約定工資已低於基本工資，而違  
27 反勞基法之規定，自不受兩造約定工資總額之限制，是原告  
28 應按上開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被告之報酬，且  
29 依被告工作年資，原告應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予被  
30 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資遣費為158,  
31 400元（26,400×6），亦即本件被告以受僱於原告之勞工資

01 格有權受領資遣費158,400元，與民法第179條之要件「無法  
02 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03 存在者」顯然不符，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4 還溢領之資遣費，顯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  
06 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許家豪